

## 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八坼社区新营村 2、3、5 组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1050 号）。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2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08693716X8001W。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由于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对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1] 09 第 156 号）。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1053），同月由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绿鹏（验收）字第（0002）号）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8.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扬尘、水泥呼吸孔及库底粉尘、输送带粉尘、散装水泥车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

水泥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筒库设置的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输送带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扬尘废气经堆场覆盖帆布、限制车速、保持现场整洁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散装水泥车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混合机、搅拌罐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少量砂石料用作铺路；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清运处理。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

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未进行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P1、P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明耀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